

韩效亭

8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格式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 基础装饰及设施摆放、剖面样整段标本制作与上墙展示、温湿度控制系统、智能土壤样本库管理系统、智能土壤样本库管理系统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宁东高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.8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智能密集柜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赵氏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.7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 样本瓶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徐州鑫佰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6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7.3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 样本标签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市博越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.3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 收样操作台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鑫磊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6.4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6.（标的名称） 监控系统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奕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

收入为 354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.2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韩效亭 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：
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宇尔高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。

8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础装饰及设施摆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科佳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密集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横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剖面样整段标本制作与上墙展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科佳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样本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合肥迪斯利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样本标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速广联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收样操作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洛阳百毅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温湿度控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科佳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智能土壤样本库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科佳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装饰及墙面软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中科佳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监控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郑州亮容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.1876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.29116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佳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。

王晨辉

8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朱晴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础装饰及设施摆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中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密集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洛阳市志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剖面样整段标本制作与上机展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中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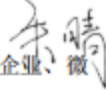
4. 样本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徐州纳涵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样本标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三鼎物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收样操作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洛阳羿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温湿度控制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中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智能土壤样本库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中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

251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.2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装饰及墙面软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中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1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.2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监控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郑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可不提供。